

股票代號：2102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16
 <u>附件</u>	
一、 營業報告書.....	1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44
 <u>附錄</u>	
一、 公司章程.....	4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董事持股一覽表.....	53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三、109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四、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五、109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六、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案停止執行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股東提「解任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帥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四、股東提「對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行使歸入權」案。

五、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六、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七、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偉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八、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九、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三、109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四、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加計員工、董事酬勞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新台幣 66,530,058 元，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率各為 1%，合計為新台幣 1,330,600 元，以上分配均以現金支付。

五、109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擬定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9,466,584 元，每股配發 0.02 元。

六、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案停止執行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及特別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並停止執行本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2.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1 頁至第 43 頁及附件一第 18 頁至第 1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476,822 元，彌補期初累積虧損數新台幣 60,228,417 元、扣除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損益)新台幣 20,540,63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70,77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91,590 元，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45,402 元。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修改盈餘分派區間。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u>一百</u>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u>五十</u>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p>	<p>修改盈餘分派區間，使分配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4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4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p>	<p>修訂日期</p>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規定修改。</li> <li>2. 參酌經濟部 104.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上限。</li> </ol>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u>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三案 (1%以上股東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帥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說明：

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製造及銷售，而南港輪胎亦經營汽車輪胎製造及銷售，與泰豐公司具競業關係，且恐有洩漏泰豐公司營業秘密之虞，故南港輪胎及其代表人顯不適用於擔任泰豐公司董事之職務。
2. 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解任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帥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決議：

第四案 (1%以上股東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股東提「對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行使歸入權」案。

說明：

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豐公司)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於 109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以代表人江慶興當選董事，卻未能取得股東會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決議，並經同次股東會決議對南港輪胎及其代表人江慶興行使歸入權。
2. 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法人股東南港輪胎以代表人當選泰豐公司董事之日起，迄至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止之營業收入歸入為泰豐公司之所得。

決議：

#### 第五案 (1%以上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暨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說明：

1%以上股東提案說明：

泰豐董事會於110年3月26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美金800萬元，但該公司虧損甚鉅，且在美國反傾銷調查下有巨大營業風險，但泰豐獨立董事李天祥卻未對本案表達任何意見，經查發現泰豐董事長馬述健亦為李天祥擔任校長之崑山科技大學現任董事，而111年李天祥擔任校長任期將至，依據該校校長遴選辦法，馬述健對其能否續任校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李天祥能否善盡獨立董事職責超然公正監督泰豐日常業務之可能性堪慮。在二者角色混淆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李天祥不適宜繼續擔任泰豐獨立董事，請股東會解任其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會提案說明：

就股東行使提案權與董事權利保障、尊嚴維護，以及公司正常經營暨全體股東權益保障之權衡，為兼顧尊重股東之提案，並展現獨立董事確已善盡職責，經得起外界考驗，就上開股東提案所質疑列為解任事由之「110年3月26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美金800萬元」疑義【備註：泰豐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26日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美金800萬元（約新臺幣226,240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乙案，係預計將泰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完全依照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辦理，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之情事。】，雖本公司已於經濟日報發出公開聲明（聲明要旨略謂：「獨立董事李天祥完全符合法定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且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以來，站在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立場，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並未受任何人左右，更無任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提案股東稱依據該校校長遴選辦法，馬述健對李天祥能否續任校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李天祥能否善盡獨立董事職責超然公正監督泰豐日常業務之可能性堪慮云云，實屬混淆視聽，完全與事實不符」）股東提案之指摘顯與事實不符。但為尊重股東可由董事會提案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或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

第六案 (1%以上股東計然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說明：

1%以上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2. 查左偉莉獨立董事雖於選任前二年內未於本公司任職，然先前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多年，當時之總經理即為現今董事長馬述健。
3. 再查，左偉莉獨立董事自106年起即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未於重大訊息中見其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有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甚且對110年3月26日貸與高額資金予子公司而未有擔保一事亦為如此。

綜上可認定因左偉莉獨立董事先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之下屬多年，無法獨立執行獨立董事之業務，故不適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應予解任。

董事會提案說明：

就股東行使提案權與董事權利保障、尊嚴維護，以及公司正常經營暨全體股東權益保障之權衡，為兼顧尊重股東之提案，並展現獨立董事確已善盡職責，經得起外界考驗，就上開股東提案所質疑列為解任事由之「110年3月26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美金800萬元」疑義【備註：泰豐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26日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美金800萬元（約新臺幣226,240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乙案，係預計將泰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完全依照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辦理，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之情事。】，雖本公司已於經濟日報發出公開聲明（聲明要旨略謂：「獨立董事左偉莉完全符合法定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且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以來，站在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立場，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並未受任何人左右，更無任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左偉莉獨立董事雖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多年，但早已離職超過12年，與本公司及董事長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提案股東以之為由指稱其無法獨立執行獨立董事之業務云云，明顯屬不實之指控。」），股東提案之指摘係與事實不符之指控。但為尊重股東可由董事會提案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或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

### 第七案 (1%以上股東林桂榛暨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倬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說明：

1%以上股東提案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獨立董事設置之立法目的為「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客觀之判斷」及「有效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2. 然本股東於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之重大訊息中發現，董事會決議將貸與子公司新台幣 226,240(仟)元，然上開金額為該公司資本額之 40 倍，而該公司之累積虧損是其資本額之 8 倍以上，但此資金貸與案卻沒有任何擔保品，且本公司係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借款給該子公司，顯不合理。
3. 但依照重大訊息，周倬如獨立董事未對該案有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本股東認為其未善盡到上開設置獨立董事之目的，故應予解任。

董事會提案說明：

就股東行使提案權與董事權利保障、尊嚴維護，以及公司正常經營暨全體股東權益保障之權衡，為兼顧尊重股東之提案，並展現獨立董事確已善盡職責，經得起外界考驗，就上開股東提案「110 年 3 月 26 日之重大訊息中發現，董事會決議將貸與子公司新台幣 226,240(仟)元，然上開金額為該公司資本額之 40 倍，而該公司之累積虧損是其資本額之 8 倍以上，但此資金貸與案卻沒有任何擔保品，且本公司係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借款給該子公司，顯不合理」所質疑列為解任事由之疑義【備註：泰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美金 800 萬元（約新臺幣 226,24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乙案，係預計將泰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完全依照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辦理，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之情事。】，雖本公司已於經濟日報發出公開聲明（聲明要旨略謂：「周倬如獨立董事完全符合法定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且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以來，站在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立場，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並未受任何人左右，更無任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股東提案之指摘並非事實。但為尊重股東可由董事會提案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或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0 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至 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至 90%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合計應以 150,000,000 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決議：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以下各項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得辦理私募額度：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股數，擬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3 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但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		

3. 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6.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普通股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 150,000,000 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2020年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使台灣景氣受到影響下滑。

美中貿易戰引發廠商產能遷移及調整下，雖轉單效益及台商回台投資將有助提升台灣出口能量，但貿易衝突如朝長期化發展，恐持續干擾全球經濟發展。2021年雖美國大選已經結束，但選舉期間對中國的制裁行動能否持續仍未可知，倘若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或進一步升高，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表現，進而影響兩岸貿易及全球經濟。

去年也因受疫情採取封城及封閉邊境影響，缺櫃及貨物運輸成本大漲，使得出口各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全球各輪胎廠均面臨營收衰退，獲利下降情形。本公司2020年客戶訂單雖滿載仍受到影響，但2020年仍繳出漂亮成績，正式轉虧為盈。

## 一、2020年營運成果

###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5,704,663仟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4,541,002仟元成長26%；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1,477仟元，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 (二)產、銷概況：

單位：條

	2020	2019	增(減)	%
生產量	3,382,085	2,633,458	748,627	28%
銷售量	3,301,696	2,824,924	476,772	17%

### (三)財務概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2019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704,663	4,541,002	26%
營業毛利淨額	1,302,019	685,815	90%
營業利益(損)	269,315	(386,034)	169%
稅後淨利(損)	111,477	(669,563)	116%

項目	2020	2019
資產報酬率(%)	1.16	(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	(8.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3.49	(14.00)
純益率(%)	1.95	(14.74)
每股盈餘(%)	0.24	(1.46)

## 二、2021 年營運計劃

展望 2021 年疫情影響可望在 2021 年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2021 年經濟動能將會優於去年呈現增長。

然而 2020 年年底美國商務部突如其來的對台灣發布徵反傾銷初裁稅率 52.42%-98.44%，已對台灣輪胎業造成影響。因受到其中應訴廠家南港輪胎高稅率 98.44% 影響，公司及其他廠家亦遭池魚之殃，初步裁定稅率 88.82%，在 5 月下旬美國商務部終判前，公司也已委美方律師進行提出訴訟作為及透過橡膠公會及經濟部協調。

綜合以上，公司也採取以下措施審慎應對：

### (一) 營業面：

1. 提升非美國市場(歐洲、中南美及亞洲區...)銷售比重。
2. 增加非「乘用車(PCR)和輕卡車(LT)輪胎」銷售比重，如賽車競技輪胎等。
3. 發展海外代工合作生產，逐步恢復對美供貨。
4. 拓展全球通路佈局，著重產品研發、行銷及服務提升競爭力。

###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加強內控、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 人力精簡、降低費用，朝人力精實效率化
3. 二廠整併，達產能效率提升、成本降低。。。
4. 土地資產活化，創造利益收入。

### (三) 研發面：

1. 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其它輪胎產品。(ATV、UTV、SSV...)
2. 開發高附加價值輪胎、並提升改善產品性能
3. 縮短新品開發時程、提供高 CP 值產品
4.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5. 環保綠色輪胎開發，順應日益嚴苛之法規。

本公司於今年仍會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品質，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贊助國際賽事，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倖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7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五)。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二十)。

泰豐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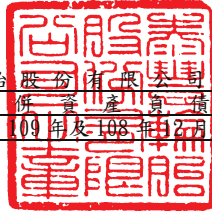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1,441	12	\$	1,319,65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038	-		6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67,221	1		62,5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380	-		39,5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55,058	8		875,07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5	-		3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87	-		8,583	-
130X	存貨	六(五)		957,573	7		1,038,255	8
1410	預付款項			147,836	1		123,92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694,880	5		699,11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472	1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61,611</u>	<u>35</u>		<u>4,167,690</u>	<u>3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450	3		267,0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687,618	60		8,765,188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4,050	-		56,3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2,838	-		60,32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531	-		18,6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811	1		114,6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4,641	-		44,2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73,255	1		108,98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514,194</u>	<u>65</u>		<u>9,435,385</u>	<u>6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575,805</u>	<u>100</u>	\$	<u>13,603,075</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27,510	6	\$	517,07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6,515	-		25,557	-	
2150	應付票據			12,606	-		24,676	-	
2170	應付帳款			298,493	2		249,9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96,141	5		428,8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1	-		2,05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63,615	1		64,6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92	-		18,0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97,593	2		123,8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720	1		76,92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31,446</u>	<u>17</u>		<u>1,531,549</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805,271	26		4,051,91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7,415	4		531,78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32	-		15,2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46,780	1		149,1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36	-		3,58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00,934</u>	<u>31</u>		<u>4,751,736</u>	<u>35</u>	
2XXX	<b>負債總計</b>			<u>7,032,380</u>	<u>48</u>		<u>6,283,285</u>	<u>46</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733,292	32		4,733,29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3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708	-	(	60,22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235	2		28,5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83,035)	(	1)	(	183,035)	(
3XXX	<b>權益總計</b>			<u>7,543,425</u>	<u>52</u>		<u>7,319,790</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575,805</u>	<u>100</u>	\$	<u>13,603,0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704,663	100	\$ 4,541,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 4,402,644)	( 77)	( 3,855,187)	(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02,019</u>	<u>23</u>	<u>685,815</u>	<u>1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669,147)	( 12)	( 677,059)	( 15)
6200 管理費用		( 251,781)	( 4)	( 256,16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3,761)	( 2)	( 109,79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11,985</u>	<u>-</u>	<u>( 28,823)</u>	<u>( 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032,704)</u>	<u>( 18)</u>	<u>( 1,071,849)</u>	<u>( 24)</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69,315</u>	<u>5</u>	<u>( 386,034)</u>	<u>( 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161	-	11,9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037	-	34,8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62,773)	( 1)	( 244,845)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64,751)	( 1)	( 78,367)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4,326)</u>	<u>( 2)</u>	<u>( 276,394)</u>	<u>( 6)</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4,989	3	( 662,428)	(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29,044)	( 1)	<u>1,658</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5,945	2	( 660,770)	( 1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 24,468)	-	( 8,79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11,477</u>	<u>2</u>	<u>(\$ 669,563)</u>	<u>( 15)</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541)	-	(\$ 9,6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4,373	2	11,9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832	2	2,29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26	-	(52,290)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12,158	2	(\$ 50,000)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23,635	4	(\$ 719,563)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477	2	(\$ 669,56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635	4	(\$ 719,563)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30	(\$	1.4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6)	(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4	(\$	1.46)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30	(\$	1.44)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6)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4	(\$	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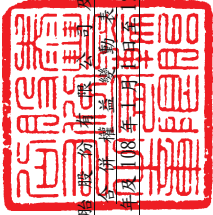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保	留	盈	公	積	盈	積	公	積	盈	積	公	積	盈		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損	-	-	-	-	( 669,563 )	-	-	-	( 669,5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61 )	( 52,290 )	11,951	-	( 50,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9,224 )	( 52,290 )	11,951	-	( 719,563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018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本期淨利	-	-	-	-	111,477	-	-	-	11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41 )	8,326	124,373	-	11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36	8,326	124,373	-	223,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建捷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64,989	(\$ 662,42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106 )	( 4,946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2,883	( 667,374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1,290 )	1,802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1,985 )	28,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425,848	474,9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8,713	20,2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8,130	10,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7,134	129,04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三) ( 5,479 )	8,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665 )	4,8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8,180 )	( 12,02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6,324 )	( 6,3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	213,8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4,779	78,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915	( 2,406 )
應收票據	8,141	122,128
應收帳款	( 126,934 )	71,382
其他應收款	( 2,364 )	7,088
存貨	( 99,042 )	( 46,663 )
預付款項	( 29,136 )	4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88	5,176
應付票據	( 12,251 )	23,691
應付帳款	48,507	64,671
其他應付款	192,125	23,4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1,496 )	( 10,9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936 )	( 46,7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1,081	545,868
收取之利息	8,182	12,032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所得稅支付數	4,028	( 18,906 )
支付之利息	( 65,637 )	( 78,2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978	467,044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3,664)	(\$ 6,5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82,947)	( 244,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5	1,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13)	( 3,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4	10,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7,845)	( 17,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8,560)	( 260,02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10,435	65,201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5,969	-
長期借款還款數	( 188,833)	( 62,7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	9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	( 1,9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18,094)	( 19,64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八) -	11,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624	( 7,092)
匯率影響數	3,203	( 6,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245	193,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434	1,13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3,679	\$ 1,325,4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1,441	\$ 1,319,65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8	5,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3,679	\$ 1,325,4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市價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衡量。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4.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5.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6.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九)。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103	5	\$	310,02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038	-		6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156	-		6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1	-		2,7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0,232	7		683,6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6,970	5		441,5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6	-		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	-		-	-
130X	存貨	六(五)		649,093	5		825,405	7
1410	預付款項			117,945	1		93,63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429,966	3		437,4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472	1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01,433</u>	<u>27</u>		<u>2,796,448</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450	3		267,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94,327	22		3,056,56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396,230	46		6,461,98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396	-		17,8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531	-		18,6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8,853	1		112,8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2,965	-		11,7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69,194	1		104,04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082,946</u>	<u>73</u>		<u>10,050,717</u>	<u>7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884,379</u>	<u>100</u>	\$	<u>12,847,165</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26,441	7	\$	467,93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2,320	-		23,271	-
2170	應付帳款			293,643	2		247,4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	-		1,3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67,452	4		385,4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73	-		12,0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16	-		9,3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97,593	2		123,8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187	2		48,19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84,093</u>	<u>17</u>		<u>1,318,778</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805,271	28		4,051,918	3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79	-		8,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5,852	1		145,4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9	-		2,65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56,861</u>	<u>29</u>		<u>4,208,597</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6,340,954</u>	<u>46</u>		<u>5,527,375</u>	<u>4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3,292	34		4,733,292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2,944	5		732,9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4		1,911,51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708	-		(60,22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235	1		28,5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83,035)	(1)	(	183,035)	(1)
3XXX	<b>權益總計</b>			<u>7,543,425</u>	<u>54</u>		<u>7,319,790</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884,379</u>	<u>100</u>	\$	<u>12,847,1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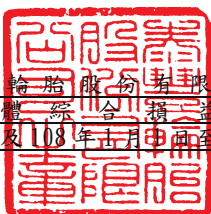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399,165	100	\$ 4,274,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4,209,110)	( 78)	( 3,699,089)	(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0,055	22	575,79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10,194)	( 11)	( 589,032)	( 14)
6200 管理費用		( 204,657)	( 4)	( 187,47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3,761)	( 2)	( 109,800)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56	-	( 25,25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6,056)	( 17)	( 911,562)	(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3,999	5	335,7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6	-	1,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994	-	11,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66,391)	( 2)	( 21,4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64,011)	( 1)	( 77,406)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2,039)	-	( 259,153)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8,571)	( 3)	( 345,165)	(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5,428	2	680,93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13,951)	-	11,36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1,477	2	\$ 669,56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050)	-	(\$ 5,6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4,373	2	11,9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491)	-	( 3,9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832	2	2,2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26	-	( 52,29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158	2	\$ 50,00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35	4	\$ 719,563	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1.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1.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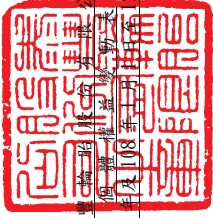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票	合	計	
																	保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損		-	-	-	-	(669,563)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61	(52,290)	11,951	-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24	(52,290)	11,951	-	(719,563)							
因受額贈與產生者	六(十七)	-	11,018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本期淨利		-	-	-	-	111,477	-	-	-	11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1	8,326	124,373	-	11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36	8,326	124,373	-	223,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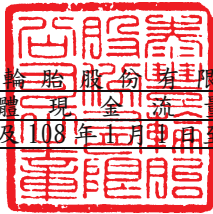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5,428	(\$ 680,9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 1,290 )	1,802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損失	( 2,555 )	25,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12,039	259,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13,713	442,5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7,654	8,9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8,130	10,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4,190	123,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0	4,7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876 )	( 1,180 )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一) ( 6,324 )	( 6,32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011	77,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915	( 2,406 )
應收票據	340	( 19 )
應收帳款	( 136,703 )	54,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884 )	( 122,124 )
其他應收款	( 1,291 )	51
存貨	3,840	( 40,293 )
預付款項	( 28,744 )	37,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49	2,351
應付帳款	46,184	63,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1 )	372
其他應付款	106,823	34,3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7 )	1,7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6,798 )	4,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606 )	( 45,9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987	253,781
收取之利息	826	1,191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34,996	17,380
支付之利息	( 65,226 )	( 77,512 )
所得稅退還數	12	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919	201,29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45)	(\$            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29,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280,812)	(       190,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65	9,0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49)	(       1,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5,786)	(       16,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3,654)	(       198,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458,508	17,7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5,96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88,833)	(       62,7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	(       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9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7,828)	(       9,08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七)            -	11,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818	(       42,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083	(       40,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020	350,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103	\$       310,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0,228,417)	
加：民國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20,540,636)	註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769,0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476,8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0,7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1,590)	註2
可供分配盈餘	26,045,4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02 元	(9,466,584)
股東紅利—股票	0 元	0
		(9,466,5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78,818	

註1： 108年調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泰豐：(\$19,049,631)元，飛得力：(\$1,491,005)元，合計：(\$20,540,636)元。

註2： 子公司佳利萊按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91,590元。

註3：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4：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現金增資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 附 錄

# 附錄一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



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

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 附錄二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 附錄三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10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馬述健		4,004,160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代表人	吳德豐	2,760,901
董事		陳重義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述壯	12,732,548
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佩君	1,742,861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趙國帥	93,688,00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20
獨立董事	周倬如		0
獨立董事	李天祥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14,928,47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